

为加强职工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业务素质，省州建立了新增人员培训制度，新任物价局主要领导必须参加省物价局组织的业务培训，1990年参加培训1人；1999年参加培训1人；2003年参加培训1人。1998年，为配合颁发全国统一物价检查证，县物价局派出全体价格监督检查人员（3人）参加培训和全国统考，取得价格监督检查证。2001年，为提高全州物价人员业务素质，县物价局派出4人参加培训。1994年，县物价局派出2人参加价格评估培训，以后每年进行复训。

（二）县内培训

1992年，为开展《企业定价证》颁发工作，县物价局组织全县15个有企业定价权的企业物价人员21人进行了为期3天的培训。

第三节 价格和收费

一、价格

（一）管理权限

1992年7月，州物价局重申价格管理权限，明确州管品种由27个调为10个，即电价、水泥、自来水、计划内物资收费、边茶、糌粑、青稞、八寸步犁、山地犁、煤炭、中小农具。1993年，分级管理价格的商品和收费目录中分为：中央管理由国家定价的商品有：农副产品5种，工业品32种；国家定指导价的商品有：农副产品2种，工业品20种。省管国家定价的商品有：农副产品3种，工业品41种；国家定指导价：农副产品4种，工业品19种。2002年8月发布《四川省定价目录》，县管理价格品种为10项。

（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管理：

1991年，认真落实青稞、小麦保护价格，充分调动农牧民的生产积极性，坚持对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农用柴油等生产资料继续实行专营和保持价格的稳定。

1992年，对计划内农膜、农药、尿素、八步寸犁、农用柴油等主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严格执行国家定价和作价办法，执行全州统一价格；对计划外农药、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按照经营企业进价加运杂费和12%的差率核定。

1995年，对化肥零售价格实行城乡同价，理塘1500元/吨；同年，规定农药、

农膜作价办法。

1998年，对化肥、农膜执行全州最高限价：化肥2300元/吨；农膜11000元/吨。同时强调各经营企业必须严格执行，明码标价，不得自行定价和价外加收任何费用。到2005年，对农业生产资料的管理，只限于3个品种。

（三）价格调整

1990~2005年，理塘县进行了几次重大的价格调整。

1、电力价格：

1993年2月1日调整电力价格，照明、生活、办公、营业、工业用电分别为每千瓦时0.28元、0.12元、0.16元、0.28元、0.17元。

1997年上调电力价格：居民生活用电每千瓦时0.20元，办公用电每千瓦时0.30元，营业用电每千瓦时0.47元，工业用电每千瓦时0.42元。同时完善电价制度，取消用电底度，不允许价外向用户收取任何加价、损耗、基金、费用等，对五保户、建卡特困户用电实行优惠电价。此次调价平均提高幅度为1.14倍。

2002年3月，开征农网还贷基金0.02元/度；12月再次调整电价：居民生活用电每千瓦时0.28元、办公用电每千瓦时0.35元、商业用电每千瓦时0.60元、工业用电每千瓦时0.44元。

2、黄金饰品价格

1995年，执行全州统一价，即每克138元~140元（含金量99%以上，下同），同年降为每克136元。

1996年，由每克139元下调为136元，下降2.2%。

1997年，由每克136元降为132元，下降5%；同年再次下调，降为每克123元，下降6%。

1998年，由每克123元降为111元，下降9%。

3、食盐价格

1991年调整食盐价格：散盐由0.15元/500克提高为0.27元/500克，袋装500克盐由0.21元提高为0.33元；区乡由0.18元提高为0.30元，牧业用盐由0.10元提高为0.27元，区乡由0.10提高为0.30元。

1992年再次上调食盐价格：每500克散装精盐县城为0.31元，区乡为0.34

元；小袋精盐城乡皆为 0.38 元。同时规定批零差率散装精盐为 17%，小袋精盐为 15.5%。上调幅度为 14.04%。

1994 年又调整食盐价格，每 500 克县城散装精盐为 0.49 元，小袋精盐 0.54 元；区乡在此基础上增加 0.01 元至 0.03 元安排；适当提高批零差率。上调幅度为散装精盐 18.5%，小袋精盐 17%。

1996 年四川省制定了加碘食盐零售价格，县城执行每 500 克袋装 0.69 元，区乡销售点奔戈每 500 克 0.71 元，其他区乡执行每 500 克 0.74 元；小袋装批零差率为 17%。同年对非加碘食盐零售价格安排为每 500 克县城 0.49 元，区乡为 0.54 元。

进入 21 世纪，食盐价格的管理仍是政府定价，经过多次调整，2005 年加碘袋装食盐价格定为 1.90 元/1000 克。

4、自来水价格

1992 年 10 月 20 日，理塘县批准自来水收费标准为职工 0.60 元/人月，并对经营性水费作出了具体规定。

2003 年，理塘县自来水工程建设完成，组建县自来水公司，经过成本测算，提出县城自来水价格安排意见，每户每月收上缴水费 10 元，经县政府批准，于 2004 年 1 月起执行。

5、交通运输价格

1991 年，理塘县发出整顿汽车运价的通知：线路分为一、二、三等及特差线路，吨公里价格分别为 0.28 元、0.31 元、0.36 元和 0.43 元。规定木材专运价为吨公里 0.41 元。10 月，调整县际客车运价，康定至理塘为普通客车 15.00 元；宽座客车为 18.70 元。

1994 年 7 月上调客运价格为 0.015 元/人公里。

1995 年调整客运票价，理塘—康定为 47.00 元/人。

1997 年调整客运票理塘—康定为 54 元/人，春运期间客运票价上浮 15%。

1998 年春运期间客运票价上浮 10%。

1999 年，为适应城市出租汽车业的发展，经过成本调查、审核，制定了理塘县城内出租汽车价格，为每车 3 元。

（四）价格改革

1990年理塘县试行放开甲级烟价格；1991年9月12日，理塘县放开了7大类上千种小商品和日用工业品的出厂价、批发价和零售价格。1992年5月，除中央和省管理的食盐、市销白布、化学药品（主要品种）、生物制品、生化制品、避孕药具、兽用药具、医疗器械、肥皂、金银及饰品外，其余商品的价格全面放开，同时对边销茶进行了最高限价管理（1.94元/500克）。

1992~1998年，物价工作主要以增强市场物价宏观调控能力，实行“调控服务”，以调为主。1992年提出“定价主体以企业定价为主，价格形成机制以市场形成为主，国家管理以间接调控为主”的社会主义市场价格新体制，狠抓落实企业定价权。按1993年价格管理目录，大胆下放定价权，使物价部门从单纯的价格管理转变为管理、协调、服务。

2000年以后，价格改革以“深化改革，治理深层次价格矛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价格”为主要内容。

1、粮食价格

1992年，理塘县按照州政府、州物价局要求，提高粮食定购价格（定购粮为玉米、小麦、青稞3种），放开小杂粮价格（黄豆、葫豆等），提高城镇居民统销粮食和农村牧区口粮销售价格，调整城镇居民口粮价格。

1994年，在州调整粮食调拨价后，定购粮中等品质执行小麦0.54元/500克，青稞0.56元/500克。

1996年，调整定购粮销售价格，提高定购粮收购价格，取消价外补贴；议购粮实行综合差率管理。执行中等品质小麦0.68元/500克，青稞0.70元/500克。

1997年，重申定购粮收购价格，执行中等品质小麦0.70元/500克，青稞0.72元/500克；定购粮以外的议购粮实行保护价敞开收购，执行价为中等品质小麦0.66元/500克，青稞0.68元/500克。

1998年，继续执行粮食收购保护价和定购价，坚持顺价销售原则，放开粮食零售价格。

2000年以后，随着粮食体制改革，国家取消定购，实行保护价敞开收购，粮食零售价格全面放开。

2、石油价格改革

1990年8月29日，州物价局调高平价煤油销售价格，批发价由660元/吨调为748元/吨；零售价格由0.76元/公斤调为0.86元/公斤。9月7日，州物价局下文对新增运费在价外加收为40元/吨。

1990年12月29日，调整计划内70号加价汽油，执行批发价2071元/吨；零售价2.278元/公斤。

1990年3月19日，对县石油公司自组柴油定价为：批发价2045元/吨，零售价2.25元/公斤。

1995年4月，进行成品油价格改革，实行计划内外价格“并轨”，调整管理权限，州级价格部门按照州调拨价加运杂费、经营费各税金制定，各县依照执行。建立成品油价格调节基金，50.00元/吨。

1997年，明确成品油价格管理权限，提高灯用煤油价格。

1998年，成品石油中的汽柴油零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格，规定具体作法。

2000年，上收价格管理权限，由国家计委（发改委）制定，根据国际市场油价进行调整。

3、医药价格改革

1991年县物价局、县医药公司发布《调整医药价格管理办法通知》，公布100种大宗常用中药材品种及实行差率管理，差率为11%；同时规定中成药管理品种及作价办法。

1993年调低部份化学药品价格，平均下调44.69%。

1994年，加强对化学药品价格的管理，规定购销总额超15%为违价。

1997年，印发新药品、医疗器械、试剂价格管理目录。

1999年至2001年起多次调整药品价格。

2002年发布《四川省政府定价药品目录》。同年5月，发布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实施意见。通过改革，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至2005年基本形成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3种管理方式。

4、商品价格

1992~1993年，理塘县放开了全国13种名酒和其他省优质酒价格，对文君酒

等 6 个品种实行指导价管理；除中央管理价格的商品和省管理的化学药品、医疗器械等 10 个品种外，其他日用工业品如元钉、灯泡等一大批商品零售价格按照“三管三放”（关系国计民生重要的商品价格要管理，一般商品放开；垄断产品价格要管住，非垄断产品放开；短缺商品要管住，长线产品价格放开）的原则全部放开。放开农副产品中的葫豆、碗豆等小杂粮价格，放开公路货运价格。此次改革，理塘县价格管理品种大幅减少，州管品种由 27 个减为 10 个。

5、整顿价格秩序，控制物价上涨

1988 年物价上涨幅度大，全州达到 21.4%，群众出现抢购，影响社会稳定。1988 年 10 月～1990 年，理塘县把控制物价上涨幅度作为物价工作的重要工作，建立政府负责制，将物价涨幅控制在了 10%以内。

1993 年，市场物价出现大幅度上涨。9 月，县物价局向县政府提出的《当前我县物价工作的几点意见》中反映：生产资料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 70.07%，生活资料较上年同期上涨 38.58%，严重的是在几天中猪肉价格是涨了 25%，牛肉价格上涨了 40%，酥油价格上涨 18.18%。上半年价格指数以每月 2 位数上涨。同时根据国务院指示精神，落实了 12 条措施。

1994 年 8 月，县物价局在全县价格形势分析中指出：与 1993 年底比较，物价上升 34.59%，平均每月攀升 1.56%。粮食、猪肉、菜油涨幅大，单项品种最高的达 104.08%；日用工业品上涨 14.69%，生产资料价格上涨 20.25%。1993 年、1994 年的物价大幅上涨，影响了群众生活和社会稳定。鉴于涨价形势的严峻，为减轻对群众生活的影响，对猪肉等 6 个品种实行最高限价。1994 年 6 月，县政府实行稳定物价目标责任制，决定采用 4 种形式开展价格监审：对食盐、自来水等 9 个品种实行调价向上一级物价部门备案，对奶粉、食糖、洗衣粉和酱油实行向县物价局调价备案；对籼米、菜油等 4 个品种实行调价申报。10 月，根据国家、省、州规定，理塘县决定不再出台新的调价措施。1996 年 6 月，县物价局在《关于加强我县物价管理整顿价格秩序的报告》中，强调了价格纪律、加强了价格管理，规范了收费、制止乱收费，对企业、行业价格提出管理措施。经县政府批转执行。

2003 年 4 月，县物价局发出《关于加强群众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及对消毒制品、口罩实行临时价格管理的通知》，确保了市场价格稳定。

2005年8月，由于国道318线雅江段受灾，造成进出公路中断，为保持市场价格的稳定，县物价部门对市场主副食品价格实施了临时价格干预，对猪肉、鸡蛋、菜油、蔬菜等实行最高限价，并在公路恢复运行后解除。

（五）价格调控

1、价格调节基金

1994年，县政府发出《关于建立粮食风险基金、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的通知》，建立了理塘县价格调节基金。1995年5月，县政府发出《关于完善我县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的通知》，对基金性质、征集范围、标准和代征部门、监督管理及使用进行了规定。11月成立县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

1998年8月，第一次使用“调节基金”为节日市场进行调控。

2、定价管理

由于1990~1993年，理塘县对企业实行定价下放制度。1992年4月~6月，开展《企业定价证》颁发工作，共计颁发165证。1997年，实行企业定价证年审制度，进一步规范了企业定价行为。2003年，取消企业定价制度。至2005年，已取消餐饮娱乐业、美容美发业、旅店业等级管理，由经营者自主定价。汽车维修业仍执行等级管理，执行省定维修工时及定额。

二、收费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

1991年3月，理塘县物价局印发了《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度审验办法》。1994年秋季，对全县中小学收费实行“收费登记册”制度，1994年5月，公布取消了两批收费项目，共计124项收费。同时，于10月公布第三批取消的收费项目，计49项。1998年6月，在全县企业中实施《企业交费登记卡》制度。2003年11月，对全县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公示，要求各单位上报收费项目、标准及收费范围，由县物价局审核后报县政府进行了公示。2005年，国家已全部上收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权限。

1992~2005年理塘县收费年审情况表

表 8—3—1

年度	收费单位 (个)	证照数 (个)	收费项目 (大项)	收费金额 (万元)
1992	24	31	664	149.59
1993	33	33	700	149.59
1994	37	37	718	237.04
1995	43	43	663	238.50
1996	43	43	618	250.83
1997	40	41	604	319.29
1998	45	46	680	223.64
1999	45	46	658	259.02
2000	40	41	658	165.76
2001	40	41	658	180.16
2002	40	41	658	202.75
2003	40	41	658	217.5
2004				
2005				

(二) 经营性收费

1、邮电通讯

1990年，同意收取代用户抄登长话清单手续费，标准为话费总额的5%。

1991年1月28日，下发市话初装收费标准及月租费、市话费、长话费标准。7月，规定给据邮件、印刷品等业务收取邮政地方建设费，即给据邮件0.10元/件。

1992年，提高邮政建设附加费，上调0.10元；调整国内公众电报资费标准。

1999年，执行移动电话资费标准。后按照规定执行明码标价制度。

2、生活服务收费

1991年8月，对全县理发行业价格开展调查、整顿工作；并对理发业价格进行了分等核定。开展旅店业价格整顿，重新分等级定价；开展出租房租金调研工作，提出整顿规范方案。11月批准县政府招待所住宿费标间为12元/床、餐饮部菜价格及停车场收费标准。

1991年8月发布的《四川省电子电器产品维修收费的规定》，对技术检查费、修理费、材料费等进行了详细规定。1994年进行了修订。

2003年9月，县人民政府批准县保洁公司收取保洁费。

3、文化娱乐

1990年3月，经州等级电影院验收领导小组审查，州物价局、州文化局《关于电影院（影剧院）等级的通知》确定理塘县影剧院为甲级；其后两局以《关于贯彻省物价局省文化厅改革电影票价及其管理办法的意见》规定理塘县影剧院最高票价为0.80元/人，同时授权县物价局、文教局制定农村电影院（队）最高票价。1990年11月30日批准县文化馆营业性舞厅门票价格为1.50元/人。1991年10月，县影剧院票价调整为0.90元/人，调高部份为电影事业专项基金。

1993年4月，有线电视维护费7.00元/月户，安装费270元/户。1995年2月，调整为10.00元/月户；2003年增加为15.00元/月户。

第四节 监督与服务

一、价格监督检查

1990年以来，县物价部门每年都开展了元旦、春节、“五·一”、“八·一”、“十·一”节前的市场物价监督检查；并重点对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的消费品价格、生产资料价格和各种收费标准及市场价格、明码标价开展了监督检查。1990~1996年，每年都开展了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1997~2005年，县物价部门紧紧围绕“清费、治乱、减负”的工作中心，重点开展成品油价格检查、价格欺诈检查、城建、税务、劳动、公安收费、电力、药品价格检查和交警收费检查等。

1990~2005年理塘县物价管理部门价格检查情况表

表8—3—2

年度	查处案件数 (件)	罚没收入(元)			退还消费者(元)
		总额	其中:		
			罚款	没收款	
1990	11	1782.76	1530	252.76	
1991	7	9290.73			2062.78
1992	44	8098.78	2203.5	5895.28	